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28日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233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03-02
赎回起始日	2011-03-0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03-02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03-02

注:1.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 单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1.0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1.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计算方式: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①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②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① N为持有365天。
 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计算公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并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转出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

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e. 对于未到账申购费(不因申购金额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f. 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g.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6. 特别提示: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出金额为10,000元,1.08%+1.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1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5%=5.54元
 补差费用=(11,1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180-82.52=11,0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108=10,910.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3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①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本基金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购买状态,且目标基金已经公告开放转换业务转入基金的业务。
 d.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相关基金的权益划转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程序予以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l.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①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② 办理场所
 自2011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③ 扣款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者除外)并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范。
 ④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⑤ 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⑥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范。
 ⑦ 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在每一个有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和扣款金额,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⑧ 扣款费用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⑨ 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⑩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销售机构
 自2011年3月2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①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健
 电话:0755 88318898
 传真:0755 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668
 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宋勇
 电话:010 66155568
 传真:010 66158135
 ③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梁阳
 电话:021 63347311
 传真:021 6334938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④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一、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烟台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山东证券、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
 二、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
 三、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烟台银行、华鑫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山东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净值公告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3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0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2010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代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s://www.msfunds.com.cn
 ③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④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申购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市场波动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销售机构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3月2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直销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1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柜台申购费率	建行卡	招行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33008)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50% 1.00% 0.80%	1.20% 0.80% 0.60%	1.20% 0.80% 0.60%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光大银行卡

 2. 代销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1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代销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建设银行	电子渠道交易申购	7折	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
	定投申购	8折	
工商银行	网上申购	8折	包括“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7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7%;实现营业利润15,370.10万元,同比增长8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40.35万元,比上年增长73.56%。主要原因:2010年度,国家拉动内需的积极财政政策刺激了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和存货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实现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提高了营业收入的同时,报告期内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
 2. 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214,823.57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2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067.28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31.68%;股本26,446.00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8元,较2009年末增长110.84%。报告期内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446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元,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以上相关指标大幅增长。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发布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0年度的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0%-9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10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26,779,963.52	1,950,366,007.55	60.32
营业利润	328,681,135.62	-23,536,491.89	1,496.47
利润总额	509,158,914.65	41,866,208.21	1,1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22,909.45	3,024,526.81	12,21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49	0.0043	12,3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0.15%	16.85
总资产	5,456,283,946.42	4,427,905,183.16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6,014,475.35	1,990,433,937.48	20.38
股本	696,264.400	696,264.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2.86	20.28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696,264.40股计算;2. 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6,779,963.52元,营业利润328,681,135.62元,利润总额509,158,914.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422,909.45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0.32%、1,496.47%、1,116.16%和12,213.43%。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逐步实施,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先进装备制造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126,779,963.52元,同比增长60.3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土地动迁补偿收益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98.82%股权的转让收益取得也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也是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与前一会计期间的差异说明
 201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968.82-12,464.49%,即盈利36,500万元-38,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净利润的增幅较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范围扩大。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1-0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9,648,384.47	319,601,082.41	15.66%
营业利润	47,112,615.84	41,667,707.98	13.07%
利润总额	67,942,447.37	57,333,234.68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95,657.66	47,356,356.56	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3.57%	0.59%
总资产	671,068,827.12	585,170,648.01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929,290.24	369,917,447.49	13.52%
股本	288,921,600.00	240,768,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4	-5.84%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7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7%;实现营业利润15,370.10万元,同比增长8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40.35万元,比上年增长73.56%。主要原因:2010年度,国家拉动内需的积极财政政策刺激了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和存货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实现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提高了营业收入的同时,报告期内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
 2. 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214,823.57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2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067.28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31.68%;股本26,446.00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8元,较2009年末增长110.84%。报告期内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446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元,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以上相关指标大幅增长。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发布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0年度的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0%-9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11年2月28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 2011年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750万件LED用蓝宝石晶片技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实施在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庆不存在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湖南大道新保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晋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数262,97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77.5万股的65.5%;董事长曹晋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文昌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航玻璃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航三鑫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1-0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4,195.08	168,515.85	38.98%
营业利润	10,290.96	4,952.86	107.78%
利润总额	10,674.86	5,153.19	1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40	3,762.18	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83%	-0.49%
总资产	445,919.95	274,456.65	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443.90	56,302.32	167.21%
股本	40,177.50	20,400.00	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1.84	103.26%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7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7%;实现营业利润15,370.10万元,同比增长8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40.35万元,比上年增长73.56%。主要原因:2010年度,国家拉动内需的积极财政政策刺激了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和存货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实现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提高了营业收入的同时,报告期内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
 2. 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214,823.57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2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067.28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31.68%;股本26,446.00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8元,较2009年末增长110.84%。报告期内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446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元,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以上相关指标大幅增长。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发布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0年度的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0%-9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湖南大道新保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晋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数262,97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77.5万股的65.5%;董事长曹晋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文昌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